**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南宁分中心**

**会议室音响系统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南宁分中心**

**日期：2024年 3月 15 日**

**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南宁分中心**

**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我南宁分中心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拟采购会议室音响系统一套，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我南宁分中心将根据各公司所报的价格、型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南宁分中心会议室音响系统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最高限价为：7.9万。

（四）供应商须就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费、装卸费、安装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若质量存在缺陷，10日内免费更换新产品。

（二）按产品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人承诺执行。）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壹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2.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等同档次货物给采购人代用，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完成。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3.成交供应商无偿培训采购人的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安装好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

**五、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二）报价表（按照采购报价表填报并加盖公章）。

（三）售后服务及售后承诺。

（四）报名时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六、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4年3月18日12时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用信封密封好，送至我南宁分中心（南宁市民族大道188号114室）。如需邮寄送达，请用信封密封好并在邮寄封面注明投标资料和投标单位。联系人：杨华荣，联系电话：0771-5573621；项目联系人：廖家玉，联系电话：0771-5573621。

附件：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南宁分中心会议室音响系统采购清单